

2023 年湖南省卫生健康委药具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 1、收支总表
-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0、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1、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2、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如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也需公开空表。

第一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中心主要承担全省免费提供避孕药具的计划编制、采购供应、调拨储运、发放管理、宣传培训、咨询随访、质量监管、协同执法等职责。

（二）机构设置。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药具管理服务中心(2020 年 9 月更名, 原名为湖南省卫生计生委药具管理服务中心) 成立于 1984 年, 正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属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独立核算, 核定编制 18 名。

二、预算单位构成

本预算公开仅包括省卫生健康委药具管理服务中心本级预算, 本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

三、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 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3 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414.16 万元,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14.16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万元,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0.00 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 173.63 万元, 主要是在职干部退休, 经费拨款减少。

(二) 支出预算：2023 年本单位支出预算 414.16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81.7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5.60 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 173.63 万元，主要是 2023 年支出预算中，含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0.23 万，结转结余资金比 2022 年减少 144.71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3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414.16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 万元，占 4.06 %；卫生健康支出 381.76 万元，占 92.18 %；住房保障支出 15.60 万元，占 3.77 %。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 基本支出：2023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 280.93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水费、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等公用经费。

(二) 项目支出：2023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 133.23 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业务工作经费 支出 133.23 万元，主要用于 卫生健康支出 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2023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 73 万元，较上年预算 持平。

(二) “三公”经费预算：2023 年本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4.5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4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上年持平。

(三) 一般性支出情况：2023 年本单位无会议费预算；培训费预算 0.38 万元，拟开展 1 次网络培训，人数 170 人，内容为 湖南省 2023 年基本避孕药具项目业务培训；无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的经费预算。

(四) 政府采购情况：2023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76.12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38.9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3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107.22 万元。

(五)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1 辆（实为业务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2023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六)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3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414.1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80.93万元，项目支出133.23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注：各单位对本单位预算中其他专有名词作出说明，便于公众理解）